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人民币；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人民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不存在特殊情况且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特殊情况是指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 3、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人民币；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人民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

除上述部分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